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有關配售協議之修訂契據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配售事項。除非另有定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配售協議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契據之詳情列載如下。

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修訂契據，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及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及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所作修訂並無大幅修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